**第41屆「永信杯」全國排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*一、宗 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高排球技術，促進球隊聯誼，增進身心健康。**

**二、輔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**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。**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教育會、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大甲區教育會、大甲區體育會、靜宜大學、大甲高級中學、大甲國民中學、順天國民中學、大安國民中學、梧棲國民中學、梧棲區中正國小、大甲區文昌國小、大甲國小、大甲鎮瀾宮、永信藥品工業(股)公司。**

**五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。**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3 年 9 月25 日～ 9 月 28 日 (星期四～日共4天)。**

**七、分組：**

**(一)長青九人混合組 (二) 社男九人制組 (三) 公教機關組**

**(四) 社男組 (五) 社女組 (六) 大專男子組**

**(七) 大專女子組 (八) 高男組 (九) 高女組**

**(十) 國男組 (十一) 國女組 (十二) 六年級男童組**

**(十三) 六年級女童組 (十四) 五年級男童組 (十五)** **五年級女童組**

**八、參加資格：**

**(一)凡機關團體、學校民眾均得依照下列辦法組隊參加，惟每一球員限報一組一隊，不**

**得重複。若重複報名者，以身份證字號正確之單位為參賽球隊。**

**(二)凡報名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六年級組比賽之球員，各校均須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員登記後，始得參加比賽(國小五年級組之球員，為該校在籍學生即可，不受本項資格之限制)。**

**(三)各組參加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長青九人**  **混合組** | **:** | **男性民國54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及女性民國74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可以男女混合組隊參加。** |
| **2.** | **社男九人制組** | **：** | **民國64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得自由組隊。** |
| **3.** | **公教機關組** | **：** | **凡各單位編制內之在職人員持有在職證明書及身份證者，得自由組隊(工友、替代役、志工、義工、實習老師、代課老師不得參加)。** |
| **4.** | **社男組** | **：** | **自由組隊。** |
| **5.** | **社女組** | **：** | **自由組隊。** |
| **6.** | **大專男組** | **：** | **限102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前8名球隊以外之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凡獲得102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前8名之球隊及球員，限在籍學生參加「社男組」。** |
| **7.** | **大專女組** | **：** | **限102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前6名球隊以外之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凡獲得102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前6名之球隊及球員，限在籍學生參加「社女組」。** |
| **8.** | **高男組** | **：** | **高中(職)在籍學生(限以學校為單位)。** |
| **9.** | **高女組** | **：** | **高中(職)在籍學生(限以學校為單位)。** |
| **10.** | **國男組** | **：** | **國中在籍學生(限以學校為單位)。** |
| **11.** | **國女組** | **：** | **國中在籍學生(限以學校為單位)。** |
| **12.** | **六年級男童組** | **：** | **國小在籍六年級以下含六年級學生 (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)。** |
| **13.** | **六年級女童組** | **：** | **國小在籍六年級以下含六年級學生 (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)。** |
| **14.** | **五年級男童組** | **：** | **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含五年級學生 (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)。** |
| **15.** | **五年級女童組** | **：** | **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含五年級學生 (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)。** |

**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2013-2016年最新排球規則。**

**十、比賽制度：由大會依據每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布。如每組報名未滿三隊時改為表演賽，國小五年級組不設種子隊，國小六年級組種子隊以102年永信杯五年級組成績為依據，其餘各組種子隊以102年永信杯成績為依據。**

**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球「寶登Molten」彩色球。**

**(一)五年級男、女童組採用三號橡膠球。**

**(二)六年級男、女童組採用四號橡膠球。**

**(三)國中組以上採用五號皮球 (遇雨天採用橡膠球)。**

**十二、報名手續：採網際網路線上報名。**

**(一)日期： 103 年 8 月1 日起至103 年 8 月29 日14：00 止。**

**(二)報名網址為http://vbg.yungshingroup.com。**

**(三)人數：**

**1. 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(含隊長)可報名18人。**

**2. 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(含隊長)可報名18人。**

**(四)六人制最後確認12人名單，九人制最後確認15人名單，將以球隊報名名單之前12**

**人及前15人為最後確認名單，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主動自後刪除多餘球員，並不得再更**

**改確認名單。**

**(五)大專(含)以下各組，以「學校」為報名單位，每校最多二隊為限；隊名必須為學校中**

**文名稱。**

**（六）球隊報名需登錄球員球衣號碼及自由球員，未登錄球員球衣號碼不受理報名，未登**

**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，不得異議，若須更換自由球員或球衣號碼，請**

**於領隊會議中提出**。

**十三、抽 籤：民國103年 9 月1 日 (星期 一 ) 14:00 在永信藥品工業公司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出席，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**

**十四、領隊會議：**

**(一)民國103年9月 24 日 (星期三) 15:00 於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鄉野莊舉行，不另通知。**

**(二)所有參賽隊伍必須派職員一人出席領隊會議，不得由他(隊)人代理出席，未出席隊伍不得要求更改球員姓名、號碼及自由球員姓名、號碼。**

**(三)** **球員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，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，於領隊會議中進行替換（替換**

**之球員須於原始報名名單中），除此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。**

**十五、名次判定：循環賽計分法：**

**(一)每場勝隊得兩分，負隊得一分，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**

**(二)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各隊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**

**(三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**

**(四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**

**(五)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**

**(六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**

**十六、運動員須知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**

**(一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**

**(二)凡參加之球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(由大會贈送紀念品)。**

**(三)凡參賽隊伍於出場比賽前，請先至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。**

**(四)遇有比賽時，須在規定比賽時間前到場，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，並由教練及管理率同進退。**

**(五)球衣上須有單位中文名稱及固定號碼，請勿隨便換穿，以免錯誤，各隊隊長在球衣之胸前應佩帶與球衣不同顏色之標誌 (長八公分、寬二公分)。**

**(六)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樣式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～**

**20號)，否則不准出賽。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**

**碼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。**

**(七)每隊應派聯絡員在場，便於聯繫。**

**(八)比賽進行中，除比賽隊長外，其餘職隊員不得質詢，惟學童組教練得代隊長提出質詢。**

**(九)球員參加比賽必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查：**

**1. 公教機關組須帶單位服務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。**

**2. 長青九人混合組、社男九人制組、社男組、社女組須帶國民身分證。**

**3. 大專男組、大專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須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。**

**4. 男、女童組須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及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 (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章)。**

**5. 各項證件均以正本為憑。**

**(十)經查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**

**（十一）凡參加本杯賽之選手均具有被本會徵召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義務。**

**十七、獎 勵：**

**(一)各組報名球隊達15隊以上錄取6名、6～14隊取前4名、5隊以下取前3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。**

**(二)國小組各組前8名，依累計積分取得參加104年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錦標賽參賽資格。**

**(三)高、國中組各組前8名，依累計積分取得參加104年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參賽資格。**

**(四)教練獎：各組冠軍隊之教練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。**

**(五)各組於名次確定後，連同教練獎隨即於司令台頒獎；未參加領獎之球隊，賽後大會只寄發獎盃，獎品不予發放。**

**(六)參加獎：凡參加之球隊均由大會贈送紀念品。**

**(七)所有比賽成績函送有關單位。**

**十八、附 則：**

**(一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**

**(二)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卅分鐘內以書面向控制委員會提出 (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)但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**(三)賽制規定：**

**1. 採三局兩勝制。**

**2. 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。**

**3. 決勝局採15分制，一方先得8分時，交換場地。**

**4. 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(每次30秒)。**

**5. 九人制組採21分制。**

**(四)參加比賽一切費用請自理。**

**(五)大會免費提供下列服務：**

**1. 選手村 (基於個人衛生考量，請自備睡袋)。**

**2. 交通車 (車站－選手村－會場)。**

**(六)參加莒光盃及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：**

**1. 基本積分：凡報名高、國中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各組之球隊及給予積分1.5分，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。**

**2. 名次加分：**

**(1)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9分，第三名8分，第四名7分，第五名6分，第六名5分，第七名4分，第八名3分。**

**(2)如有名次並列時，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，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。其計分方式為：（4+3）÷2＝3.5，每隊各得3.5分。**

**(3)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。**

**(4)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且二隊均進入前八（六）名時，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，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計分。**

**(5)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，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（永信杯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、台北市青年盃），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及中華盃計分對象。**

**(6)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，除由大會控制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。**

**(7)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，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。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二隊（每校每組限一隊）取得參加莒光盃及中華盃總決賽資格，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，若積分相等時，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，再相等時，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，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。**

**(8)如取得莒光盃及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，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，如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，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。再相等時則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抽籤判定之。**

**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3年 7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30018672號**

**書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**